

哈密市左宗棠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程总体规划与概念方案研究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哈密市左宗棠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程总体规划与概念方案研究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4]XJJZC-024

采购人（盖章）：中共哈密市委员会宣传部

联系人：郝常立

联系电话：13319028533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盖章）：



文件编制人：邓向阳

文件审核人：施霞、牛晓娟、肖甜甜

电话：13899817425

传真：0991-4508736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新疆国际大厦18楼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23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	83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招标公告

哈密市左宗棠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程总体规划与概念方案研究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左宗棠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程总体规划与概念方案研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4]XJJZC-024

项目名称：哈密市左宗棠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程总体规划与概念方案研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50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哈密市左宗棠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程总体规划与概念方案研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项目位于哈密市历史城区范围内，以回城、老城、新城及其周边相关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共同形成的哈密历史城区历史文化核心区域。研究范围与工作内容：1、总体规划研究课题工作，2、片区重要节点概念方案编制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单位：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日完成总体规划研究课题工作

2、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片区重要节点概念方案编制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并且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4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9日至2024年04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2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2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6、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哈密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建国路 9 号

联系方式：郝常立；13319028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0991-4508367、138998174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向阳、卜昭冬、肖甜甜

电 话：0991-4508367、138998174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哈密市左宗棠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程总体规划与概念方案研究
	预算金额	550 万元
	最高限价	总价：550 万元（其中分项最高限价：总体规划课题研究 179 万元；重要节点概念方案研究 371 万元）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中共哈密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建国路 9 号 电话：郝常立 联系人：1331902853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 电话：13899817425 联系人：邓向阳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并且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不得参加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将给予此类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投标人业绩：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止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
9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04月2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04月2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

		在任意地点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12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u>投标文件包括:</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 <u>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u> 2. <u>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解密时长: 30 分钟。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u> 3. <u>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交易主体, 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 并承担法律责任。</u> 4. <u>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u> 5. <u>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 及时查阅消息, 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 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 未能按时答复的, 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u>

		<p><u>澄清。</u></p> <p>6.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15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 court.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新疆政府采购网（www. ccgp-xinjiang. gov. 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4年04月22日10时30分</p>
16	定标原则	<p>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17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p>服务期限：1、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日完成总体规划研究课题工作 2、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片区重要节点概念方案编制工作。 服务地点：哈密市</p>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45000 元由中标人承担。</p>
19	其他补充事宜	<p>1、采购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不进行补偿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

上并且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不得参加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联合体投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6.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政策与其他规定

7.1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9.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1. 一般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1.5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11.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1.7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1.8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9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2.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符合)

(6) 投标人业绩

- (7)项目负责人简历
- (8)拟派人员汇总表
- (9)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1.2 技术部分

12.1.2.1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对项目工作背景的理解
- （二）、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三）、总体布局规划研究重点
- （四）、重要节点概念方案设计思路
- （五）、工作进度
- （六）、质量保证

12.1.2.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12.2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3.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13.3 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4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6.1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未按规定加盖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8.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9.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规定加盖 CA 电子签章，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19.3 投标人按本章 19.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20.3 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 资格审查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和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承诺

	<p>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函)</p> <p>(4) 1、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任意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 2023 年 01 月-2024 年 01 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任意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 2023 年 01 月-2024 年 01 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p>
2	<p>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并且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p>	<p>提供具备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p>
3	<p>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p>
4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响应声明书</p>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不得参加投标。	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响应声明书
---	--	----------------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评标程序

24.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1.2 有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标 准
1	投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处必须加盖；
2	投标函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供；
3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供；
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
5	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总价及分项最高限价）；
6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投标文件澄清

24.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比较与评价

24.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5.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 确定中标投标人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 禁止行为

28.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29. 中标信息公告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

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29.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0.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其他规定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询问、质疑、投诉

3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3.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3.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5. 其他规定。

35.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未尽事宜

36.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 文件解释权

3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和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承诺函)</p> <p>(4) 1、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任意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 2023 年 01 月-2024 年 01 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任意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 2023 年 01 月-2024 年 01 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p>
2	<p>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并且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p>	<p>提供具备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p>
3	<p>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p>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尚在处罚期内的)。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无效。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响应声明书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不得参加投标。	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响应声明书

2.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标 准
1	投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处必须加盖；
2	投标函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供；
3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供；
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
5	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总价及分项最高限价）；
6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 详细审查

序号	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依据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将给予此类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分
2	商务评审 (20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止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10分。	10分
		项目负责人资质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且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得3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且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得得2分，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得1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得0.5分。	3分
		拟派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拟派人员提供一个一级注册建筑师得2分，提供一个注册城乡规划师得2分，提供一个文物保护责任设计师得2分，提供一个景观专业高	7分

			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3	技术评审 (70 分)	对项目工作背景的理解	1、对上位规划理解充分得 2 分； 2、对上位规划理解较充分得 1 分； 3、对上位规划理解不充分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1、对政策研究充分得 2 分； 2、对政策研究较充分得 1 分； 3、对政策研究不充分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1、对发展定位分析准确得 2 分； 2、对发展定位分析较准确得 1 分； 3、对发展定位分析不准确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1、研究内容与项目目标贴合度高得 2 分； 2、研究内容与项目目标贴合度较高得 1 分； 3、研究内容与项目目标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对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得 4 分； 2、对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得 2 分； 3、对重点、难点分析与项目的需求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1、对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得 4 分； 2、对重点、难点分析较合理得 2 分； 3、对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1、对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可行得 2 分； 2、对重点、难点应对措施比较可行得 1 分； 3、对重点、难点应对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总体布局规划研究	1、对城市空间分析充分得 6 分； 2、对城市空间分析较充分得 3 分； 3、对城市空间分析不充分或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p>1、对文化主题分析充分得 6 分；</p> <p>2、对文化主题分析较充分得 3 分；</p> <p>3、对文化主题分析不充分或未提供不得分。</p>	6 分
		<p>1、对建设项目总体空间布局和重点建设内容策划思路清晰得 8 分；</p> <p>2、对建设项目总体空间布局和重点建设内容策划思路较清晰得 4 分；</p> <p>3、对建设项目总体空间布局和重点建设内容策划思路不清晰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8 分
	重要节点 概念方案 设计思路	<p>1、根据项目定位和总体布局规划，对重要建设项目的现场条件分析全面得 8 分；</p> <p>2、根据项目定位和总体布局规划，对重要建设项目的现场条件分析较全面得 4 分；</p> <p>3、根据项目定位和总体布局规划，对重要建设项目的现场条件分析不全面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8 分
		<p>1、根据项目定位和总体布局规划，对重要建设项目的现场条件规划功能完善得 8 分；</p> <p>2、根据项目定位和总体布局规划，对重要建设项目的现场条件规划功能较完善得 4 分；</p> <p>3、根据项目定位和总体布局规划，对重要建设项目的现场条件规划功能不完善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8 分
		<p>1、根据项目定位和总体布局规划，对重要建设项目的现场条件概念设计思路清晰得 8 分；</p> <p>2、根据项目定位和总体布局规划，对重要建设项目的现场条件概念设计思路较清晰得 4 分；</p> <p>3、根据项目定位和总体布局规划，对重要建设项目的现场条件概念设计思路不清晰得 2 分；</p>	8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进度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时间配置好 4 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时间配置较好得 2 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时间配置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质量保证	1、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完善得 2 分； 2、项目组织管理制度较完善得 1 分； 3、项目组织管理制度不完善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1、质量管控制度完善得 2 分； 2、质量管控制度较完善得 1 分； 3、质量管控制度不完善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甲 方：

乙 方：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等级：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的基本内容。

2.1 项目名称：

2.2 项目范围：，规划面积为 平方公里。

第三条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

上述范围内的规划，符合工作任务对规划的深度要求。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基础资料：

序号	基础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2	1: 1000 地形图（电子文件）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3	其它相关资料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第六条 项目进度

6.1 现场调研阶段：乙方踏勘现场，对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完成概念性规划方案设计，提交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一个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进行规划工作。本阶段工作时间为个工作日。

6.2 方案深化调整阶段：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概念性规划方案进行规划的深化设计，甲方对本阶段设计方案进行确认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完成规划设计成果。本阶段工作时间自甲方提出书面确认意见后为个工作日。

6.3 提交规划成果阶段：乙方根据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甲方正式规划成果。本阶段工作时间自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后为个工作日。

第七条 设计费金额及付款方式：

7.1、设计费金额：

项目总设计费金额为 万元整，大写 万元整。不含税金额 万元，税额 万元，（其中：总体规划课题研究设计费金额 万元；重要节点概念方案研究设计费金额 万元）

7.2、付款方式：

7.2.1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本合同项下设计服务费的 20% 作为定金，计 万元人民币；

7.2.2 乙方完成现场调研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服务费的 30%，计 万元人民币；

7.2.3 乙方完成现场调研并提交重要节点概念方案成果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服务费的 30%，计 万元人民币；

7.2.4 乙方根据甲方及主管部门的修改意见完成正式设计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服务费的 20% 即尾款 万元人民币。

7.2.5 乙方应在上述接收甲方合同款时间节点的前 7 日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导致甲方支付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8.1.2 甲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编制费。

8.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从事现场勘察、收集基础资料、汇报方案等处理有关规划编制问题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5 甲方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和论证、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8.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设计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本合同及各阶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无故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得到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工作量,按该阶段设计工作量的实际比例支付。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3 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4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若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大于全部设计费，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中的份额比例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大于已付款金额。

9.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规划文件及图纸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0.4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10.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10.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出现内容冲突的，以签订日期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被委托人不得将项目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2 根据 2003 年 10 月 27 日，由建设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出的建质〔2003〕210 号通知印发的《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导则》规

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的各类文件均属于技术秘密，甲方仅获得在本项目上的长久使用权，其著作权仍属于乙方。

11.3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11.4 按照乙方技术文件管理规定，咨询成果电子文件保密等级为秘密。考虑到本项目属于成果属于公共政策性文件，为便于甲方公布使用，乙方将以 PDF 文件格式向甲方提供电子文件。

11.5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被委托人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被委托人承担。

11.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被委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十二条 联络

12.1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应当所有文件签发日期的 天内将相关文件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必须在变更前 天书面通知对方。

12.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的委托人项目部；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委托人派驻的代表。

被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被委托人现场项目部；

被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被委托人项目经理。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受托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4-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并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附件 4-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4-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件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4-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附件 4-8 资质证书

附件 4-9 投标人特定资格响应声明书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符合)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2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六、投标人业绩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

八、拟派人员汇总表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注：第五项(1-3)项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须提供。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

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同投标有效期)**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 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编号
1	投标报价	分项报价	总体规划课题研究	大写： 小写：
			重要节点概念方案研究	大写： 小写：
		总价	大写： 小写：	
2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总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

2、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总价及分项最高限价）；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 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 但 不限于与投 标人 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 者存在控 股、 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备注：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1、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任意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 2023 年 01 月-2024 年 01 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任意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 2023 年 01 月-2024 年 01 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的本项目采购活动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8 资质证书

附件 4—9 投标人特定资格响应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 参加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在此对投标资格声明如下：

- 1、我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我单位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止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

(示例略)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证、职称证等复印件

八、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注：本表后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复印件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工作背景的理解
- (2)、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3)、总体布局规划研究重点
- (4)、重要节点概念方案设计思路
- (5)、工作进度
- (6)、质量保证

（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程背景与概况

1.1 工程背景

哈密市左宗棠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程总体规划工作方案研究的编制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举措，致力于左宗棠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推进文化润疆的哈密实践提供支撑。

1.2 工程名称

哈密市左宗棠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程总体规划与概念方案研究

1.3 工程区位

工程位于哈密历史城区范围内，以回城、老城、新城及其周边相关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共同形成的哈密历史城区历史文化核心区域。

二、研究范围与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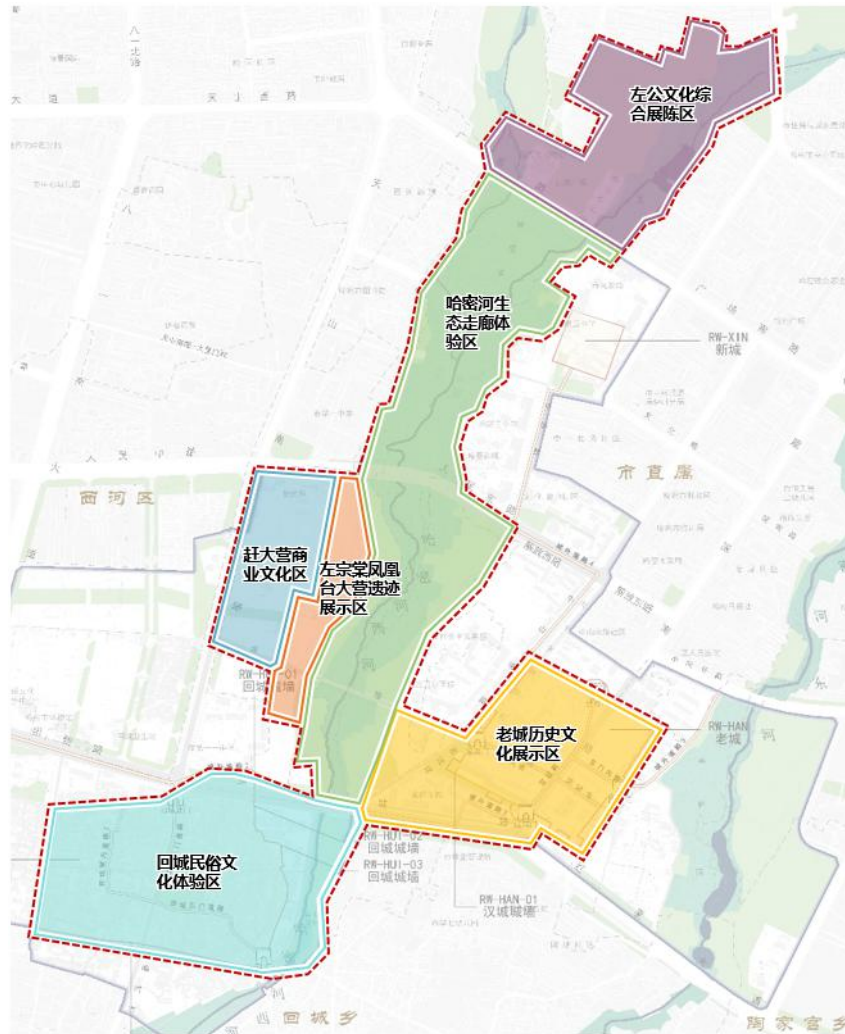
2.1 总体工作目标

以左宗棠历史文化所代表的爱国主义、民族精神为主题主线，研究创建哈密历史文化风貌保护与传承核心示范区的途径。通过城市更新与文化融合激活城市高质量发展，使左宗棠家国文化可见、可感、可信，彰显现代意义和当代价值，涵养市民品格、城市精神，为哈密的现代化实践彰显中华文明精神特质提供支撑。

2.2 总体规划研究工作

1、研究范围

总体规划范围包含哈密历史城区与左宗棠历史文化密切相关的区域，系统展示左公在哈密的历史功绩，共计 210.9 公顷，包含左公文化综合展陈区(31.69ha)、哈密河生态走廊体验区（68.59ha）、老城历史文化展示区（32.23ha）、回城民俗文化体验区（52.37ha）、左宗棠凤凰台大营遗迹展示区（8.99ha）、赶大营商业文化区（17.03ha）等六大功能片区。



项目总体规划范围

2、工作内容

- 开展左宗棠历史文化的主题研究，紧扣哈密城市历史文化特色，确定哈密讲述左宗棠与新疆的历史、文化和保护传承其伟大功绩和爱国主义精神的主题主线；
- 系统梳理左宗棠历史文化的价值载体，建构策划左公历史文化故事讲述框架；

- 规划左宗棠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的空间结构、功能分区、主题游径和展示节点；
- 研究规划范围内的整体导览导视系统沟通和意向风格，确定总体布局；
- 提出规划范围内各功能分区风貌保护与文化遗产的规划设计要求与主要任务；
- 凝练规划范围内宗棠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系列项目库，提出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和分期实施建议；

2.3 重要节点概念方案编制工作

1、工作节点

按照整体研究的成果，开展左宗棠家国文化哈密综合展陈区、哈密河生态走廊体验区、老城历史文化展示区、回城民俗文化体验区、左宗棠凤凰台大营遗迹展示区、赶大营商业文化区等六大功能片区的重要展示节点项目概念方案设计，明确落实各具体项目的范围边界、展示内容、空间关系、流线组织、建筑形象、景观特色、雕塑装置、服务设施及实施分期、造价估算等相关内容。拟开展的各片区重要展示节点设计概念方案项目包括：

功能片区名称	编号	重要节点项目
左公文化综合展陈区	1	左公文化苑北园扩建项目
哈密河生态走廊体验区	2	湿地公园游步道文化展示体验场地项目
老城历史文化展示区	3	老城城墙及粮仓综合保护展示项目
回城民俗文化体验区	4	伊州书院展示利用项目
	5	回城城墙遗址保护展示项目
左宗棠凤凰台大营遗迹展示区	6	军营台塬历史环境展示项目
	7	左宗棠历史功绩纪念文化公园项目
赶大营商业文化区	8	左宗棠凤凰台大营会议中心项目
	9	左宗棠文化街区项目

2、重要节点概念方案设计工作范围与内容

拟开展的 9 处重要节点概念方案设计的项目名称、设计范围、设计内容、功能板块详见下列条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20 亿元。

- ①左公文化苑扩建北园扩建项目
- ②湿地公园游步道文化展示体验场地项目
- ③老城城墙及粮仓综合保护展示项目
- ④伊州书院展示利用项目
- ⑤回城城墙遗址保护展示项目
- ⑥军营台塬历史环境展示项目
- ⑦左宗棠历史功绩纪念文化公园项目
- ⑧左宗棠凤凰台大营会议中心项目
- ⑨左宗棠文化街区项目

2.4 工作成果构成

1、总体规划工作成果

成果形式为专项研究报告成果，包含研究报告文本、研究分析和策划图纸、研究资料汇编。

2、9 处重要节点概念方案工作成果

9 处重要节点概念方案设计成果汇编成册，各处节点的设计方案包含：上位要求和现状情况分析、设计策略和相关技术指标的说明，以及体现设计效果的规划图、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等。

3 服务期限

- 1、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日完成总体规划研究课题工作
- 2、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片区重要节点概念方案编制工作。